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方向，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剡根强

边新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